

本校校訓—誠信精勤

註冊組：

- 一、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（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），請即時至**進修部註冊組**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。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），請攜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至**進修部註冊組**更改。
- 二、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二技招生考試之招生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簡章販售：即日起在警衛室販售或網路下載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10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 103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（採「限時掛號」郵寄報名）。
 - (三)進修部二技不需筆試，成績採「**書面審查**」。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...等，有興趣者可至「學校首頁」上方之「招生資訊」查詢詳細內容（網址：<http://exam.chihlee.edu.tw/>），或來電**進修部註冊組 02-2257-6167 轉 1245 或 1345** 洽詢。
- 三、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招生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簡章販售：即日起在網路下載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10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至 104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（採「限時掛號」郵寄報名）。

| 招生學程 |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|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|
|------|--|---|
| 學程特色 | 本學程採用三師及全方位實務導向教學，上午上課，下午、夜間實習或正式工作， 學業事業兩兼顧，生活經濟免煩惱！ | 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、財金證照輔導、實務專題製作、校外實習、畢業留/任用等策略， 合作金融業數十家，實習+就業保證一氣呵成！ |

- (三)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需筆試，成績採「**書面審查**」與「**口試**」。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...等，有興趣者可至「學校首頁」上方之「招生資訊」查詢詳細內容（網址：<http://exam.chihlee.edu.tw/>），或來電**進修部註冊組 02-2257-6167 轉 1245 或 1345** 洽詢。

課務組：

- 一、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，勿遲到、早退。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，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。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，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。
- 二、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、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，歡迎同學申請「**同儕輔導**」。進行「**同儕輔導**」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、星期六中午或空堂時間，相關辦法請參閱**進修部課務組**網站，或洽詢**進修部課務組**。
- 三、103 學年度暑修課程已選課之同學請於 5 月 18 日(星期一)-5 月 22 日(星期五)完成暑修繳費，**進修部課務組**將於 5 月 27 日(星期三)公告開課課程。請同學參閱「**暑修選課須知**」，或洽詢**進修部課務組**。

四、證照輔導專區：

- (一)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、競賽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「**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**」之「**相關法規資料**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40952_r9-1.php)。
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**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**」之「**證照考試**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38951_r9-1.php)。

學務組：

- 一、進修部訂於 6 月 2 日(星期二)7 點假綜合大樓 B1 演講廳，舉辦本學年度畢業班週會，請參加的得獎同學於當晚 6 點 40 分就位；另外為使活動（典禮）過程順暢，亦請得獎同學於 6 月 1 日(星期一)7 點整至演講廳參加預演。
- 二、學校停車場的機車停車格十分充足，但仍有部分同學為貪圖方便，常將機車停於非停車區，造成其他同學不便，有時也會發生車輛被人「不小心」碰撞，造成損傷，所以請同學發揮公德心**遵守停車規範**。
- 三、提醒同學「**台北市環保局為了維護環境市容，自 5 月 1 日(星期五)起，將加重處罰丟菸蒂的累犯。1 年內第 1 次被告發處罰 1200 元，第 2 次處罰 3600 元，第 3 次處罰 5 千元，而且因為已經達到累犯的標準，還需要接受環境教育講習**」。
- 四、法務部調查局甄選接待參觀解說員(工讀生)公告(如附件)。
- 五、提醒同學多加留意求職及工作陷阱，找工作應找正當有保障之合法公司，也勸導同學間**不要有金錢的借貸與往來**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糾紛。。
- 六、請同學勿任意在網路上發表或轉傳批評他人的言論，因此行為有可能讓你觸法，甚至造成他人無可彌補的傷害。

總務組：

- 一、104-1 學年度申請減免學雜費其繳件時間：5 月 25 日(星期一)-6 月 23 日(星期二)17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，應繳之相關文件請參閱網站最新消息及學校學生個人電子信箱之「**減免學雜費**」申請須知。
- 二、欲申請 104-1 學年度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於 104 年 8 月 4 日起可開始至銀行申請就貸，到校註冊繳件時間為 9 月 8-9 日(星期二、三)晚上 6:00~8:00，地點為**忠孝樓一樓穿堂**。
 ※需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先於規定時間完成減免學雜費手續後，於 104 年 8 月 日(星期二)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三、104-1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之申請 5 月 25 日(星期一)發表格至各班級調查，請各班總務股長確實調查、統計並同時收取清潔費 150 元，至本組核章，再至出納組繳款，以利開學前(時)製作停車證，發放使用。為配合交通部法規，同學申辦機車停車證時，需提供駕照影本，無駕照者不得申辦。
- 四、欲申請 104 學年度進修部「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**」之同學，請於 9 月 16 日(星期三)參加弱勢助學申請說明會。
 ※弱勢補助為一學年申請一次，上學期申請(上學期學費需先繳清)，下學期撥款補助。